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的数量由原 327 万股调整为 319 万股。
- 2、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原 7.36 元/股调整为 7.16 元/股。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注：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

4、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数量调整及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27 万股调整为 319 万股，激励对象人员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8.93%	0.0875%
丰文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8.93%	0.0875%
苏彻辉	副总经理	35	8.93%	0.0875%
核心人员（20人）		214	54.59%	0.5350%
预留股份		73	18.62%	0.1825%
合计		392	100.00%	0.9800%

（二）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现有股权40001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的方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21年5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 = P_0 - V = 7.36\text{元/股} - 0.2\text{元/股} = 7.16\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2）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063.93万元，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19	2063.93	1009.35	875.05	179.5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成本费用增加。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系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股份，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授予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